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1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